森特检测
—INSPECTION BODY—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

化妆品功效测评报告

报 告 编 号	STJC20240729003S-1
样 品 名 称	HUNMUI韩伦美羽祛痘精华液
送 检 单 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31 日

重 要 声 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或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或无骑缝章，或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检验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
六、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实验室存档。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STJC20240729003S-1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 韩伦美羽祛痘精华液		
样品外文名称	/		
样品规格	10ml/瓶	样品数量	3瓶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三年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.07.26	受理日期	2024.07.29
检验日期	2024.07.30 - 2024.07.31		
检验项目	化妆品控油功效测试		
方法名称	STJC-SOP-043 5α-还原酶抑制率实验方法		
方法来源	实验室内部方法		
结果简述	试验样品浓度为 200mg/mL时，其5α-还原酶抑制率为37.54%，且试验样品的抑制率高于空白对照组的抑制率且统计学差异P值＜0.05，试验样品具有控油功效。		
送检单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备注	/		

主检：梁润谕　　审核：吴敏琴　　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

报告编号:STJC20240729003S-1

一、原理和方法

1. 测试原理

5α-还原酶(5α-reductase)是依赖还原型辅酶Ⅱ(NADPH)的膜蛋白酶，是皮肤中重要的雄性激素代谢酶，能不可逆地转化睾酮 (Testosterone,T)为双氢睾酮 (Dihydrotestosterone,DHT)，DHT 是活性最强的雄性激素，能够诱发皮脂腺过度分泌油脂。通过抑制 5α-还原酶活性来降低 DHT 水平能有效缓解皮脂腺过度分泌油脂,起到控油功效。

通过检测试验产品对 5α-还原酶抑制率为指标评价试验产品的控油功效。

2.评价指标与判定标准

表 1 评价指标与判定标准

评价指标	判定标准
5α-还原酶抑制率	试验样品的抑制率高于空白对照组的抑制率且统计学差异 P 值＜0.05，则试验样品具有控油功效。

3.受试物：

测试样品原物：测试浓度为 200mg/mL

阳性对照：非那雄胺浓度为 0.93mg/mL

4.测试方法：

对试验样品进行预处理，制成溶液。加入试剂，制备多管样品，摇匀，37℃进行反应，上机测试测定吸光值，计算样品对 5α-还原酶抑制的能力并计算统计学差异 P 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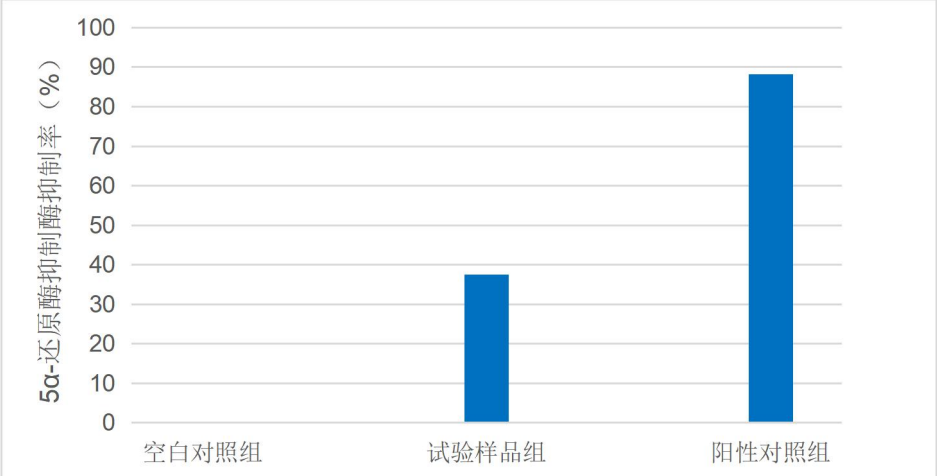
5.环境温度

测试环境温度为 20 ℃±1 ℃，湿度为 45±2RH%，并且进行实时动态监测。

报告编号:STJC20240729003S-1

二、试验结果

测试项目	空白对照组	试验样品组	阳性对照
5α-还原酶抑制率 （%）	0.00	37.54	88.15
P 值	/	<0.05	<0.05



三、结论

试验样品浓度为 200mg/mL 时，其 5α-还原酶抑制率为 37.54%，且试验样品的抑制率高于空白对照组的抑制率且统计学差异 P 值＜0.05，试验样品具有控油功效。

四、参考文献

[1] 高梁.蜂花粉抑制 5α-还原酶活性物质的研究.

[2] 崔心禹，夏琛，金蒙，等. 油茶叶提取物的 5α-还原酶抑制活性及化学成分分析[J].食品工业科技.2021,42(19):97-105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